

关于做好我市 2007 年就业再就业工作 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7〕142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推进就业再就业工作，确保完成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 2007 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任务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印发广东省 2007 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07〕64 号）精神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做好我市 2007 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2007 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，抓住迎接省考核的契机，切实加强对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领导，认真部署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各项工作。各地要指定一名领导负责，并落实专人负责责任制考评的具体工作；要制订工作计划，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考评工作。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抓好落实，并负责督促基层对口单位完成各项任务。

二、逐项对照抓落实

我市 2007 年就业再就业考核工作，其指标和分值按省政府办公厅《印发广东省 2007 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07〕64 号）执行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粤府办〔2007〕64 号文规定的考核项目、内容和要求，对照我市年初下达的就业再就业工作任

务指标表，逐项对照检查、查漏补缺，并逐项准备好有关文件、资料、数字、名册，以备检查；对尚未达到有关标准的项目，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；对今年省新增的考核项目，要认真进行研究，确保完成项目考核任务。

三、考评方式和时间要求

(一) 自评阶段：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对本县（市、区）2007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自评，逐项填写自评分数，连同2007年就业再就业工作总结、自评情况的书面报告、出台的文件复印件、自评相关资料整理装订成册，并于2008年1月5日前报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市劳动保障局，联系电话：8218155）。

(二) 检查阶段：由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8年1月中旬组织对各县（市、区）自评情况进行检查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

转发东山区管委会第六届中国(揭阳)国际 玉器节工作方案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7〕14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东山区管委会《第六届中国（揭阳）国际玉器节工作方案》已经市